

###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	基于光波导核心技术的光波导片及 AR 光学模组产业化改扩建项目				项目代码				建设地点	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6#楼		
	行业类别（分类管理名录）		三十六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，有废水、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下列项目：显示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制造；使用有机溶剂的；有酸洗的				建设性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	项目厂区中心经度/纬度		114°58'41.077"E， 22°49'44.954"N		
	设计生产能力		主要从事 AR 眼镜显示模组的生产，年产量为 50 万套/年（含衍射 10 万套/年、阵列 40 万套/年）				实际生产能力		与环评一致		环评单位		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	环评文件审批机关		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（深汕）				审批文号		深环深汕批[2023]000001 号		环评文件类型		环评报告表（审批类）		
	开工日期		2023 年 04 月				竣工日期		2023 年 03 月		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		2023 年 04 月 28 日		
	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	深圳市宝华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	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		91340100MA2NK27R1U001W		
	验收单位		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		环保设施监测单位		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验收监测时工况		75%		
	投资总概算（万元）		15000				环保投资总概算（万元）		300		所占比例（%）		2.0		
	实际总投资		15000				实际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	300		所占比例（%）		2.0		
	废水治理（万元）		200		废气治理(万元) 50		噪声治理（万元） 10		固体废物治理（万元） 38		绿化及生态（万元） 0		其他(万元) 2		
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		40t/d			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		14400		年平均工作时		2400			
运营单位		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		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		91340100MA2NK27R1U		验收时间		2023 年 05 月 24 日			
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（工业建设项目详填）	污染物		原有排放量(1)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(2)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(3)	本期工程产生量(4)	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(5)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6)	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(7)	本期工程“以新带老”削减量(8)	全厂实际排放总量(9)	全厂核定排放总量(10)	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(11)	排放增减量(12)	
	生活污水		0.09			0.09						0.18			+0.09
	化学需氧量		0.306t/a			0.306t/a						0.612t/a			+0.306t/a
	氨氮		0.036t/a			0.036t/a						0.072t/a			+0.036t/a
	生产废水		0			1.1148						1.1148			+1.1148
	化学需氧量		0			2.074t/a						2.074t/a			+2.074t/a
	氨氮		0			0.067t/a						0.067t/a			+0.067t/a
	废气		4800			9600						14400			+9600
	有机废气		703kg/a			713.8kg/a				574kg/a		842.8 kg/a			+713.8kg/a
	沥青烟		0			4.8 kg/a						4.8 kg/a			+4.8 kg/a
	苯并[a]芘		0			2×10 <sup>-5</sup> kg/a						2×10 <sup>-5</sup> kg/a			+2×10 <sup>-5</sup> kg/a
	氨气		0			3.66 kg/a						3.66 kg/a			+3.66 kg/a
	硫化氢		0			0.132 kg/a						0.132 kg/a			+0.132 kg/a
工业固体废物		38.2t/a			25.0718t/a						63.2718t/a			+25.0718t/a	

注：1、排放增减量：（+）表示增加，（-）表示减少。2、(12)=(6)-(8)-(11)，(9)=(4)-(5)-(8)-(11)+(1)。3、计量单位：废水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废气排放量——万标立方米/年；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水污染物排放浓度——毫克/升